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程規定

民國 95 年 07 月 07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暨民國 95 年 08 月 25 日(95)德教通字第 009 號公布
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暨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(96)德秘通字第 003 號公布
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暨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(98)德教通字第 003 號公布
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及 101 年 5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1 年 05 月 30 日(101)德通字第 013 號公布
民國 101 年 7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(101)德通字第 019 號公布
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德教通字第 105004126 號公布
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德教字第 1070014684 號公布
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9 年 01 月 17 日德教字第 1090000594 號公布

第一條（設置目的）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,引導並鼓勵學生有系統修習專業領域或跨系課程,培養第二專長,提升職場競爭力,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程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」。

第二條（修讀申請）

本校四年制大學學生入學後得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與微學程課程,須依各學程選讀要點提出申請。

主辦單位應於學期末將修讀中人數及完成修讀人數送教務單位備查。

第三條（修讀規定）

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至少15學分,且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,至少應有5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系或學位學程開設之科目。

修讀微學程課程,最低8學分,最高12學分。

第四條（學分限制）

修讀學程之學生,每學期仍應受選課學分之限制,但不受跨系或跨學程選修至多為12學分之限制。

修讀學程以隨班修習為原則,學生修讀學程之各科目成績,須併入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,學程各科目成績及格分數,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（學分認定）

學生修習學程之學分,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。

第六條（證明取得）

學生修畢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,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主辦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,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,由教務單位發給學程證明書。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,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
第七條（修業年限）

學生不得以修習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第八條

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（辦法之修訂與施行）

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,由校長核可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